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父親即法定代理人B（下或稱父親）、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（下或稱母親），雙方離婚後，由父親擔任受安置人主要照顧者，父親長期處於生活不穩定狀況之下，涉有多起刑事案件，現階段父親違反藥事法因累犯不得易科罰金，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入監服刑，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，雖父親努力改善，但因涉法議題，現階段尚需時間解決父親自身法律問題，故評估現階段受安置人父親難適任受安置人主要照顧者；又受安置人祖父對於受安置人父親無責任感及照顧能力，深感心寒，因此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、母親，迄今均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

01 裁定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張紘飴